

一、同盟条约

1. 1950 年中苏条约谈判中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毛泽东和周恩来先后来到莫斯科，与斯大林及其他苏联领导人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和谈判，终于签订了替代 1945 年中苏条约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有关协定，从而将中国与苏联的战略同盟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这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最重大的外交活动，也是中苏关系史上最值得研究的历史事件之一。

然而，由于相关档案文献的缺乏，以往研究者依据现有的材料，无法肯定和明确地回答下述问题：对于签订这样一个新的同盟条约，中苏双方各自的立场、方针和设想究竟是怎样的？在他们的协商和谈判中到底存在哪些分歧和争论？签约双方是谁作出了让步才形成了最后的一致意见？化解利益冲突的结果对苏联的远东政策发生了怎样的作用？甚至因当事人记忆上的模糊或错误，导致人们得出了一些与历史事实大相径庭的结论。

1997 年，笔者在俄国的解密档案中发现了一批关于这次中苏条约谈判的历史文献，共有七十多件，其中包括毛泽东与斯大林的会谈记录，毛泽东、周恩来与苏联其他领导人的会谈和谈判纪要，中苏双方各自拟订的有关条约和协定的最初文本及历次修改稿，以及苏联

有关部门和专家呈报的对于条约、协定的建议和意见。^① 尽管这还不是有关中苏条约谈判的全部档案文献，但对这些文件加以整理和研究，并与中国发表的有关文献和回忆录结合起来，已经可以对 1950 年中苏条约谈判的主要内容及其过程作出比较清楚的描述，从而在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上正确地判断中苏同盟的历史地位，并回答上述几个问题。^②

（一）中苏关于同盟条约的不同设想

中国革命的胜利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远东的格局，也迫使苏联重新调整对华政策，为了在冷战的国际环境中加强与美国对抗的实力，斯大林无疑需要新中国加盟苏联的东方集团。即将取得全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从意识形态、安全利益，以及未来国家的经济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显然也要求与苏联保持密切的联盟关系。在这一点上，斯大林与毛泽东有着目标一致的共同愿望。然而，如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双方的利益冲突——实现这一愿望，中苏之间却有不同的设想。斯大林希望与新中国结盟的方式和表现形式不致破坏雅尔塔体系及损害苏联在中国东北的既得利益，而毛泽东考虑的则是如何树立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外交形象，如何在中苏条约中保证中国的经济利益。这一分歧集中反映在是否需要签订一个新的中苏同盟条约的问题上。

中苏双方最早接触到这个问题是在 1949 年初米高扬秘密访问

其中大部分文献已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历史档案选编》课题组译成中文，发表在《中共党史资料》1998 年总 67 辑和《党史研究资料》1998 年第 4 期。

② 在这方面首先作出贡献的是联邦德国苏联东欧研究所迪特·海因茨希（Dieter Heinzig）教授，虽然笔者还无法阅读他的德文新著《走向联盟的艰难历程，1945 年～1950 年苏联与中共关系研究》，但通过一起开会讨论，并看过陈之宏、陈兼为该书所写的书评（载《历史研究》1999 年第 6 期）后，相信他的研究是相当成功的。尽管笔者有些观点与其不尽相同（海因茨希著作的中译本已经出版：《中苏走向同盟的艰难历程》，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年。笔者曾与俄国学者冈察洛夫合作《1950 年中苏条约的签订、愿望和结果》（载《中共党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一文，讲述了谈判的基本过程，本文将作进一步分析，并增加了新材料。

西柏坡期间。尽管这次会谈没有直接提出是否废除 1945 年中苏同盟条约的问题，而是从新疆、蒙古和东北一些具体问题谈起的，但恰恰是这些问题涉及到中苏之间的主权和利益分歧。

据俄国的档案文献，在西柏坡会谈中，苏联采取了当年与国民党政谈判时同样的策略，即以在新疆问题上的让步来换取中国在蒙古和东北问题上保证苏联的利益。^① 当毛泽东暗示苏联插手新疆问题时，米高扬立即表明苏联在新疆问题上没有任何要求和企图。而在毛泽东试探性地提出蒙古的统一时，米高扬则明确表示苏联不支持内外蒙古的统一，理由是如果蒙古实现统一，那将是内蒙古统一到外蒙古去。随后，斯大林又来电，表明了同样强硬的立场。毛泽东只得表示不再提出蒙古问题。关于东北问题，中苏双方都采取了后发制人的策略。谈到旅顺海军基地问题，毛泽东一方面通过中国民主人士之口向米高扬提出，“在革命政府掌握中国政权后，苏联再在旅顺口保留军事基地就没有意义了”，一方面又表示，中国的共产党人“主张保留这个军事基地”；待到中国十分强盛，有能力抵御日本侵略了，那时苏联本身也就不再需要旅顺的基地了”。毛泽东用这种委婉的说法，表明了对于旅顺口中国应该收回而目前暂不收回的立场。斯大林很清楚，新中国没有海军，因此目前尚无力收回旅顺港，于是，在得到米高扬的报告后致电毛泽东说：“中国共产党人掌握政权后，形势就根本改变了。苏联政府已经决定，一旦同日本签订和约，而且美国也从日本撤军，苏联就取消这个不平等条约，并从旅顺撤军。然而，如果中国共产党认为苏联军队立即撤出旅顺地区为宜，那么苏联准备满足中国共产党的愿望。”对此，毛泽东和中共其他领导人立即表示，不能马上撤出苏联军队和撤销旅顺口基地。但毛泽东还是没有忘记补充一句：中国人民感谢苏联的这个条约，当我们强大起来时你们再离开中国，到那时我们再签订类似苏波条约那样的中苏互助条约。所以，米高扬当时的感觉是正确的：毛泽东“有自己的策略考虑，但他没有盟说”^②。

参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载《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②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А. И. 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 февраль 1949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2, с. 106~107; №3, с. 101.

斯大林最为关心的是如何确定中国长春铁路的归属——如果说确立通向太平洋的出海口和不冻港是苏联远东战略的核心，那么中长铁路则是这一战略的生命线，他十分担心毛泽东会提出 1945 年中长铁路协定的有效性问题。据随同米高扬来华的科瓦廖夫回忆，斯大林在会谈期间“不止一次以无线电报向我询问，中国同志对中长铁路协定的真正态度如何，他们是否认为中长铁路协定是真正平等的条约”^①。米高扬在会谈时则坦率地告诉中共领导人，苏联不认为有关中长铁路的协定是不平等的，“因为这条铁路主要是由俄国出资建成的”，可能在这个条约里“平等的原则未能得到充分体现，但我们准备与中国同志友好地讨论并解决这个问题”。然而，在这个直接涉及中苏经济利益的问题上，中共领导人没有像前两个问题那样表示明确的态度。毛泽东含糊地回答米高扬说，在中长铁路产权归属问题上存在的一些摩擦，是可以就地解决的。但他接着又暗示将一些东北企业归属中长铁路是违背有关协定的：国民党军队掠夺了中长铁路及部分企业，随着人民解放军的开进，这些企业又归还给了中长铁路。不过老百姓传说，国民党是根据中苏条约占据这些企业的，而人民解放军把企业交给中长铁路，似乎是破坏了条约。为了留有余地，毛泽东最后还是同意了让高岗和科瓦廖夫共同研究这个问题并向中共和联共（布）中央汇报。^②然而，斯大林已经从科瓦廖夫那里了解到：高岗和陈云表面上都承认中长铁路协定是平等的和令人满意的，但“实际上中国人暗中想要全面控制铁路，他们正在尽力从苏联人手中夺取对这条铁路的管理权”^③。所以，在莫斯科看来，最好的办法还是先把问题搁置起来。

但是对于即将成立新政府的中共领导人来说，在这个问题上是不能等待的。至迟 1949 年 4 月，如何处理旧中国签订的对外条约问

① Ковалев И. 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6, с. 86.

②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А. И. 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 февраль 1949 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3, с. 101.

③ Ковалев И. 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6, с. 86; Chen Jian,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The Making of the Sino-American Confrontation, New York, 1994, p. 63.

题已经提上了中共的议事日程。周恩来在一次报告中对民主人士谈道：过去的“对外条约有的废除，有的则要加以修改，有的还可以保持”。^①这里谈到‘要加以修改’或‘可以保持’的条约，显然是考虑到了1945年的中苏条约。对于新中国来说，最好的结果当然是以新约代替旧约，不过毛泽东此时还没有揣摩到斯大林的真实意图。刘少奇访苏出发前，毛泽东在中南海颐年堂与刘少奇和王稼祥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当讲到去莫斯科如何处理原中苏条约的问题时，毛泽东只是说‘可以谈谈看’^②。

1949年6月至8月，刘少奇在率中共中央代表团秘密访问莫斯科期间，按照事先的准备，向苏联提出了如何处理中苏条约的问题。在给斯大林的书面报告中，刘少奇表示新中国政府愿意继承现有的中苏条约，但同时又提出，在苏联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时，需要对这个条约加以处理。刘少奇举出了三种处理方式：（1）由中国新政府宣布全部承认这个条约继续有效，不加任何修改。（2）根据原来条约的精神，由两国政府代表重新签订一个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3）由两国政府代表换文，暂时维持这个条约的原状，但准备在适当时机重新签订新条约。此时，斯大林仍然没有急于回答中方提出的问题，他在刘少奇的报告上批道：“等毛泽东到莫斯科后再决定这个问题。”^③显然，中苏双方领导人都想摸到对方在即将开始的外交谈判中的底线。

新中国成立以后，解决中苏之间同盟条约的问题已经成为中国领导人开展外交活动和形成外交决策的当务之急，而且他们寄希望于以中苏新型关系的表现形式为榜样，废除旧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因此毛泽东在外交问题上首要考虑的就是直接与斯大林进行会谈，而且明确地向斯大林透露，会谈的目的是要签订一个新的中苏条约。

1949年11月8日，毛泽东致电莫斯科表达了出访苏联的愿望，

《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报告》，1949年4月17日，《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21页。

② 采访邓力群记录，转引自徐则浩：《王稼祥传》，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456页。

③ 刘少奇给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报告，1949年7月4日。АПРФ，ф. 45，оп. 1，д. 328，л. 11～50。

还特别说明访问期间要提出中苏条约问题。电报又补充说，如果要签订条约，周恩来将前往莫斯科签字。^① 11月9日，中共中央给中国驻苏大使王稼祥的电报也说明了同样的目的。^② 在此期间，身为联共（布）中央驻中共中央代表的科瓦廖夫也向斯大林报告说：毛泽东曾经告诉他，打算出访三个月，第一个月在苏联，与斯大林会谈，要签署新的中苏条约，第二个月访问东欧，第三个月在苏联南方养病。因此，中国人希望斯大林将中苏条约的事情放在日程安排的前面。^③ 看来，毛泽东去莫斯科，一是要与苏联结成同盟，二是要以一个新条约的形式表现这种同盟关系。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④ 但是，尽管毛泽东一再表明访苏的目的，却一直没有得到明确答复，所以他仍然不知道斯大林的意图。否则，毛泽东也不会只身前往莫斯科了。

（二）毛泽东坚持签订新的中苏条约

毛泽东于1949年12月16日到达莫斯科，6个小时之后便与斯大林举行了正式会谈。根据俄国档案中的会议记录，这两位领导人的第一次对话就在中苏条约的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当毛泽东谈到刘少奇访苏后中共中央研究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问题时，斯大林立即打断他的话说：“这个问题可以讨论和解决”，但“苏中之间是根据雅尔塔协定缔结这个条约的”，所以苏联领导人“决定暂时不改动这个条约的任何条款，因为哪怕改动一条，都可能给美国 and 英国提出修改条约中涉及千岛群岛、南库页岛等等条款的问题提供法律上的借口”。斯大林的设想是要“寻求一种可行的办法，在形式上保留，而在

^①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а, п. 288, д. 19, л. 81 ~ 85 转引自 Кулик Б.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в период 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49 ~ 1952 г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6, с. 75.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31页。

^③ Ковалев И. 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6, с. 88 ~ 89.

^④ 在此之前，研究者大多根据师哲的回忆录认为，中苏莫斯科会谈初期出现不愉快的原因是斯大林不了解毛泽东的意图，或双方产生了误会。现在看来，这种说法似乎是没有道理的。至于有俄国学者称毛泽东访苏主要是为了养病的说法，更是大谬不然了。

实际上修改现行条约”。这就明确表示了苏联不准备签订一个新条约的立场。对此，毛泽东不好直接反对，只得表示可以保留“中国长春铁路和旅顺的现状”，“眼下不必修改条约”。但他同时指出，“在中国讨论条约时，我们没有考虑到美国 and 英国在雅尔塔协定中的立场。我们应该按如何对共同的事业有利来行事。这个问题必须考虑到。”会谈即将结束时，毛泽东再次提出“是否需要周恩来前来莫斯科解决条约问题”。对此，斯大林显然很不高兴，他回答说：“这个问题您必须自己决定。可能需要周恩来解决其他一些问题。”^①

在第一次对话中，斯大林先声夺人，提出了处理中苏条约问题的原则，而毛泽东却未能明确表达出中方的立场。在 12 月 18 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毛泽东讲述了他对这次会谈结果的理解，即苏联认为“不宜改变原有中苏条约的合法性”，“苏联租用旅顺口 30 年”在形式上不能改变”，但可以发表一个声明表示苏联同意从那里撤军。电报中还讲到一段俄国档案没有记录的内容：尽管毛泽东提出中国的社会舆论认为原条约已经失去了意义，斯大林仍然强调，对原条约的修改，大约要到两年以后，并坚持不要周恩来去莫斯科。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请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这一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②

12 月 21 日，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联名致电毛泽东说，政治局会议研究后的意见是，如果“只准备就旅顺驻兵问题及对一般政治问题发表一个声明，则周恩来同志去莫似无必要”。^③显然，在北京的中国领导人此时意识到，通过这次中苏最高领导人会谈，已经不大可能按照中方的意图签订一个新的中苏条约了。

然而，毛泽东却没有放弃努力。他首先有意表现出对第一次会谈的结果很不满意。按照科瓦廖夫的观察，那几天毛泽东“闷闷不乐地待在别墅里”，“情绪不好，心神不安”。为了进一步表明中国方面的态度，他于 12 月 22 日邀请科瓦廖夫去谈话，并要求把谈话记录转给斯大林。根据谈话记录，毛泽东提出希望下一次会见安排在 12 月

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1949 年 12 月 16 日。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9, л. 9~17。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 年，第 18 页。

《刘少奇年谱》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年，第 235 页。

23 日或 24 日，并向斯大林提交了下一步谈判的两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是解决中苏条约、贷款协定、贸易协定、航空协定等问题 其中包括缅甸承认中国的问题。按照这个方案，需要周恩来前来莫斯科履行协议签字手续。第二种方案是对第一方案中的各种问题从多方面进行磋商，但暂不履行相应的签字手续。这样，周恩来就不必马上来莫斯科。毛泽东在交谈中不止一次地强调，所有这些问题均由斯大林定夺。^① 毛泽东对第二次会谈仍抱有极大希望，他在第二天凌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谈道：“已与斯大林约好 23 日或 24 日谈一次。在这次谈话后可以确定方针电告你们。”^②

然而 在 12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谈中，双方主要谈的是越南、日本、印度等一些亚洲兄弟党的事情，斯大林根本没提中苏条约的问题 毛泽东对此大失所望。^③ 这一次毛泽东真的动了气。他后来曾向苏联大使尤金谈起当时的情况：“关于签订条约的问题，当时对我们来说事关重大，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后发展的前景”。“我在同斯大林第一次会谈时就提议签订条约，但是斯大林却避而不答。我在第二次会谈时又重提这一问题”，斯大林还是找借口拒绝了。“后来斯大林避而不见我。我曾给他的住所打过电话，但得到的答复是斯大林不在家 建议我去见米高扬。毛泽东说：“这种做法使我很生气，我决定待在别墅里，什么也不干”。毛泽东还拒绝了科瓦廖夫和费德林关于去苏联全国游览的建议，而宁可“在别墅里睡大觉”。^④ 根据汪东兴的日记，12 月 25 日中午斯大林曾来电问候毛泽东，26 日和 27 日毛泽东与其他苏联领导人进行过会谈，此后直到 1950 年 1 月 1 日前的几天 毛泽东与苏联领导人没有任何接触 也没有任何公开的活动。^⑤ 莫斯科的空气显得凝重而紧张，斯大林在等待毛泽东转

① Ковалев И. 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 1991, №6, с. 89.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 第 197 页。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第 18 页。可惜的是，在目前中俄两国公布的档案中均未见到关于这次会谈的文献资料。

④ Юдин П. Мао Цзэдун о китайской политике Коминтерна и Сталина//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5, с. 105~106.

汪东兴：《汪东兴日记》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 第 165~170 页。

变立场，而毛泽东则在设法迫使斯大林作出让步。

1950 年元旦这一天，苏联驻华大使罗申奉外交部长维辛斯基之命拜访了毛泽东。毛泽东向他声明，因身体不适，“准备完全静养一周，彻底恢复正常的睡眠”。毛泽东还强调，他“不想参观工厂，不想作报告，也不想发表公开演讲”，并且取消了在苏联各地旅行的计划。最后，毛泽东提出“想提前一个月，即在 1 月底离开莫斯科回国”。在谈话中，毛泽东还向苏联方面透露了一个消息：最近几天“收到北京的报告，说缅甸和印度政府表示他们愿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只要缅甸和印度政府接受中国政府的条件，“他们可以派代表到北京进行谈判”。毛泽东还告诉罗申：“不久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国家也将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上采取明显步骤。”^①

毛泽东并非是无意中谈到这两个问题的，而是在以一种东方式的外交语言向斯大林表示不满和提出警告。

首先，毛泽东不是真的要休息养病和提前回国，尽管他在私下表示了这种意见。但在第二天，即 1 月 2 日，毛泽东就以答塔斯社记者问的形式，公开向外界声明，他来莫斯科的目的首先是要解决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等问题，并表示逗留苏联的时间，“部分地取决于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各项问题所需的时间”。毛泽东还说，“打算访问苏联的几个地方和城市”。^②这无疑是在向斯大林表明了签订新条约、捍卫新中国利益的决心。斯大林必须考虑到毛泽东的处境和可能做出的反应。^③

其次，英国和缅甸也不是最近几天才提出承认中国的问题的。早在 1949 年 12 月 16 日周恩来主持政务院会议时就透露，“英国政府倾向于承认我国”。而 12 月 18 日周恩来已复电缅甸外交部长，同

罗申与毛泽东会谈纪要，1950 年 1 月 1 日。АВНПФ, ф. 0100, оп. 43, л. 10, д. 302, л. 1~4。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 第 206 页。

③ 有学者根据对苏联当事人的采访指出，米高扬当时就是如此劝说斯大林接受中共要求的。参见 Odd Westad,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rs,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1950~1961*.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ong Kong, 1996. 1.

意在缅甸政府与国民党残余力量断绝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中缅外交关系。^①毛泽东选择这个时候向苏联传递这些信息，显然是在外界传闻毛泽东在莫斯科被“软禁”、中苏关系出现紧张状态的背景下向斯大林施加压力。^②无论如何，当中苏谈判陷入僵局时，中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的关系出现转机，对斯大林无疑是一个震动，他感到这是中美关系缓和的先兆。^③显然，考虑到国际关系可能发生的变动以及中美缓和苏联在亚洲利益形成的威胁，斯大林也不会让毛泽东空手而回。

这一招果然奏效。第二天中苏条约谈判的僵持局面便开始缓解，做出让步的是斯大林。1月2日晚8时，莫洛托夫和米高扬来到毛泽东下榻的别墅，特地询问他对签订中苏条约等事项的意见。毛泽东讲了三个方案：(1)签订新的中苏条约；(2)由两国通讯社发表一个简单公报，说明两国对旧的中苏条约交换了意见，而实际上把这个问题拖下来；(3)签订一个声明，内容是讲两国关系的要点。莫洛托夫马上表示同意第一方案。毛泽东又追问：“是否以新条约代替旧条约？”莫洛托夫明确回答：“是的。”毛泽东当即说出了他的安排：“我的电报1月3日到北京，恩来准备5天，1月9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11天，1月19日到莫斯科，1月20日至月底约10天时间谈判及签订各项条约，2月初我和周一道回国。”^④根据汪东兴的日记，1月3日这一天，毛泽东“精神特别好”，“有说有笑”。^⑤

笼罩在莫斯科上空的乌云终于散开了。

《周恩来年谱》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8页。

^② 当斯大林同意与中国签订一个新条约后，毛泽东即指示中国外交部对于英国建交要求的答复“应当拖一下”。这说明他当时提出这一问题确是别有用意的。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249页。

^③ Sergei Goncharov, John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11.

毛泽东本人后来谈到这个问题时说过：“斯大林的立场发生变化，也许是印度人和英国人帮了我们的忙。”参见 Юдин П. Мао Цзэдун о китайской политике Коминтерна и Сталина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5, с. 10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212页。

^⑤ 《汪东兴日记》第173页。

（三 苏联对同盟条约的精心设计

中苏第一回合谈判确定签订一个新条约以代替 1945 年的条约，问题在原则上似乎得到了解决。然而，斯大林此时的让步不过是做了一篇表面文章，关键的问题在于签订一个什么样的新条约。在这个实质问题上，莫斯科精心设计了一系列条约草案，其目的是全面维护苏联在 1945 年条约中的既得利益。此前，斯大林坚持的原则是条约的形式不能改变，即必须保留旧的中苏条约，而对其实际内容可以进行修改。但在确定了废除 1945 年条约的原则以后，苏方最初提出的新条约的各种草案却完全沿袭了旧条约的内容。由此看来，斯大林所谓重新签订中苏条约将引起破坏雅尔塔体系的连锁反应的说法不过是一个借口，至多也只是表面层次的理由，其真实意图还在于维持苏联在远东的既得利益和既定目标。

毛泽东此时对条约和有关协定的具体内容似乎还没有认真考虑。他在 1 月 6 日与维辛斯基和 1 月 9 日与科瓦廖夫的谈话中只是强调“签订一个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同时表示在具体签约时，会考虑苏联与雅尔塔协议的关系；中国政府“将依据包括蒋介石与资本主义国家签订的条约在内的一切现存条约作为起点重新进行谈判”。^①而作为中方谈判主角的周恩来则正在准备赶赴莫斯科的行装。然而，苏联方面对条约及有关协定草案的准备工作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始了。

1950 年 1 月 5 日苏联外交部起草了名为《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草案第一稿，除了在政治上保持友好同盟关系的条文外，该草案第七条明确指出：“缔约国双方承认，194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中长铁路、大连和旅顺口协定继续有效。”^②显然，苏方最初的设想是在签订一个新条约的同时继续保留 1945 年的三个协定。

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1950 年 1 月 6 日。ABIPΦ, ф. 0100, оп. 43, л. п. 8, л. 302, л. 1~5 毛泽东与科瓦廖夫的谈话，1950 年 1 月 9 日。参见 Goncharov,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 pp. 247~248.

② ABIPΦ, ф. 07, оп. 23a, л. 18, л. 235, л. 12~15.

1月9日，苏联外交部条法司司长格利巴诺夫、远东司副司长费德林、驻华大使罗申等人联名呈报了他们起草的条约草案第二稿。其中第六条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改成比较具体的内容：“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第七条则改为：“缔约国双方声明 根据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规定 完全保留 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苏大连港协定和 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协定及其附件，并使其成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①这里，苏联外交部进一步明确和强调了 1945年关于大连和旅顺协定的有效性，至于中长铁路问题，转由苏联交通部去专门处理。

基于斯大林以前曾答应中国在对日和约签订后苏联军队撤出旅顺海军基地，维辛斯基对草案的第二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这一指示 格利巴诺夫等人于 1月10日又提交了条约草案的第三稿 其中第六条增加了“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一句，第七条增加了以前斯大林提出过的说法 即改为：“缔约国双方同意 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2年至3年内撤出，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在定期期满后应重新修订。”^②但这里有一个明显的漏洞：既然已确定苏军提前撤出，为什么该协定还要等到期满，即二十多年后再重新修订？于是，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外交部再次修改了草案，在第四稿中把第七条中重新修订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日期提前到“签订对日和约以后”，而在第五稿中 则把苏军“撤出”改为“缩减或撤出”。^③

1月16日 维辛斯基将外交部最后确定的文本 第六稿 呈报给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莫洛托夫，其中第七条的写法是：“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2年至3年的期限内全部撤回苏联境内，撤军将于 1950年开始。缔约国双方还同意 中苏之间 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以及大连港协定议定书在签订对日和约后重新审议。”这一草案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即该文本将条约的名称由《友好合作

① АВІ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18~19.

② АВІ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20~25.

③ АВІ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26~29, 30~34

互助条约》改为《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此后新的中苏条约便沿用了这个名称。^① 鉴于前文提到的毛泽东在 12 月 16 日和 1 月 6 日的会谈中都曾使用了“友好同盟条约”的说法，显然，维辛斯基在最后确定条约名称时注意到了中方的这一说法。^②

为了在新条约中保留旧条约的部分内容，苏联需要从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的有关理论中找到法律依据。苏联外交部条约法专家杜尔金涅夫斯基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他在 1 月 13 日致维辛斯基的备忘录中指出，在“关于 1928 年 2 月 20 日条约的哈瓦那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理论中，都没有谈到在旧条约失效的情况下，其内容被新条约所吸收的问题。但是在实践中不乏在旧条约没有被明确废除和取消的情况下其内容与新条约并行有效的例子。杜尔金涅夫斯基列举了道威斯和杨格计划，关于同贩卖妇女、儿童作斗争的公约，1890 年和 1906 年中英西藏协定，以及苏联先后与法国和南斯拉夫签订的友好互助条约等一系列实例，并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在同一问题上‘吸收’了以前条约相似内容的条约可以被认为具有并行效力。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以前的条约就一定失效了。但由于可能出现各种解释，所以，对保留与新条约不矛盾的一部分旧条约作补充说明是适宜的，这样的补充说明可以写在新条约的文本或签字议定书以及专门的照会中。”^③ 外交部此举的意图主要是针对中长铁路和大连问题的。鉴于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中国已经表示不会在近期收回旅顺港军事基地，因而苏联在远东的战略利益就主要体现在对中长铁路及其终点大连港的控制权上。所以，莫斯科极为重视有关中长铁路及大连港的协定，其方针就是将这一问题与条约本身（含旅顺问题）区别开来而单独提出。

苏联外交部首先确定了处理中长铁路协定的原则。根据法律专

①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1~4.

② 此时周恩来尚未到达莫斯科，更没有提交中方的条约草案。所以，师哲在回忆录中的说法，即是周恩来提出在 1945 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名称上加上“互助”二字。师哲口述：《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李海文整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第 448 页）是值得怀疑的。

杜尔金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1950 年 1 月 13 日。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117~121.

家的建议 维辛斯基在 1 月 16 日向莫洛托夫提交了《确认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有效的议定书》和相同内容的《声明》草案，其中专门提出“完全根据 1945 年 8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中指明的期限确定该议定书的有效期”。同时建议，在中苏条约签字时以《补充条款》的方式声明：“本条约的缔结不承担苏中双方在以前条约中各自的债务。”^①

接着，苏联交通部便提出了关于中长铁路及大连港协定的具体修改建议和草案文本。交通部长贝舍夫在 1 月 19 日给莫洛托夫的报告中说他们如下的修改建议：

关于中长铁路协定：

一、重新规定中国长春铁路的资产组成。1945 年的协定没有把位于南线（哈尔滨—大连）上的工厂及其附属的由日本人建造和改建的企业列入铁路的资产组成，而新修订的条款应规定将上述这类企业，即确保铁路正常营运所必需的企业，列为苏联和中国共同拥有，而不论它们建立的时间。

二、规定由中苏双方人员轮流担任铁路局的理事长、监事长、局长和总稽核等职务及其副职，每三年轮换一次。而以前这些职务是固定由中苏双方人员分别担任的。

三、新增加的条款是，对中国长春铁路及其所属企业和机关所需的进口货物免征海关税、各种特别税及其他货运税。

四、将旧协定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应与中国的国营铁路一样向中国政府“缴纳税捐”一句改为“缴纳同样数额的税捐”。

关于大连港协定：

一、尽管大连港未被列入中长铁路的组成部分，但在原协定的第三条中已指明港口主任由中长铁路局局长从苏联人员中委派。

二、为了共同经营大连港和大连的工厂，建议组建一个中苏合营的远东海运公司，并将该公司苏联方面的领导权委托给苏联海军部。

^① АВПРО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5~7。

贝舍夫在报告的结尾还特别说明 把 1945 年以前属南满铁路管辖的地段列为中长铁路的资产是出于经济利益上的考虑。因为这段铁路“每年都能产生很大利润,1943 年其利润是 1.63 亿卢布”,从 1946 年开始,在确保中国长春铁路正常营运时,它每年都可以得到上述数额的利润”。而目前“满洲地区工业的恢复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满洲与中国其他地区经济联系的扩大,正在引起货运量和旅客运输量的增长,特别是在南线即哈尔滨—大连的铁路线上”。^①这就是说,保证对中长铁路的控制,对于苏联不仅有战略利益,而且还有直接的经济利益。

1 月 21 日 葛罗米柯、贝舍夫、科瓦廖夫、罗申等六人向莫洛托夫、米高扬和维辛斯基呈上了委托他们起草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决议的草案和中长铁路两个议定书的草案。其要点是:

一、确定将外交部起草的重申 1945 年协定有效期的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作为苏中谈判的基础。

二、关于从 1950 年 2 月开始恢复对中长铁路实行共同经营和共同管理的事宜,必须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

三、确认根据交通部的建议起草的关于中长铁路补充议定书所述各项条款,并且必须就有关条款的修改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

四、在确定中长铁路的全部资产前,在与中国政府谈判时,应提出将铁路的固定资产列为苏联和中国共同所有的建议。为确定转为苏中共有的资产,批准成立苏中联合委员会的苏联代表团。

五、委托外交部维辛斯基和交通部贝舍夫就上述两个议定书草案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②

1 月 22 日 莫洛托夫、米高扬、维辛斯基将各专门委员会起草的 12 个草案呈报斯大林,其中包括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苏中关于

^① 贝舍夫致莫洛托夫,1950 年 1 月 19 日。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20,д. 248 л. 4~13。

^②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20,д. 248,л. 20~28

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苏中关于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苏中关于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的协定、关于成立苏中航运股份公司的议定书、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议定书、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的议定书、关于苏中易货和支付的议定书、关于苏联与新疆贸易的议定书、关于苏联专家的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机构和苏中合营股份公司共同管理的满洲和辽东半岛地区内不动产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联共（布）中央立即批准了这些草案。^①

苏方最后确定的中苏条约及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议定书草案与外交部和交通部呈报的草案没有原则上的变化，只是将条约第七条的内容单独列出，形成了《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但这里有一个特别应当引起注意的问题：上述提交斯大林的 12 个草案几乎包括了中苏谈判可能涉及的所有问题，却唯独没有旅顺口、大连港协定和中长铁路协定本身。原因何在？显然，根据苏方的设想和愿望，这两个协定根本没有必要重新起草，因为原中长铁路协定继续有效，原旅顺口协定和大连港协定要等到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后再重新审议，而苏联提出的有关修改部分已经体现在两个协定的议定书草案中了。况且，莫斯科也不愿为中方代表提供讨论这三个协定具体内容的机会。

至此，苏联方面已经为中苏第二回合谈判准备好了所有的文件草案，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除了在原则上确定了中苏联盟的关系外，没有涉及双边实际利益的内容。关于中长铁路问题与 1945 年的协定相比，不仅保留了原来的 30 年有效期，而且其修改部分除领导职务采取轮换制以外，其他如资产确定、免征海关税和货运税、缴纳铁路营业税等规定都是更有利于保障苏联利益的。关于旅顺口和大连问题，除规定苏联驻军应从 1950 年开始撤退，并在条约生效后 2 年至 3 年内撤退完毕外，其余一切照旧，要等到对日和约签订后再行审议。这是中苏条约正式谈判开始之前苏联方面的全部设想和期望，接下来就要看刚刚到达莫斯科的

^①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41~50。

周恩来拿出的是什么方案了。

（四 斯大林被迫作出的重大让步

中苏关于签订新条约谈判出现的戏剧性变化在于，同苏联改变其谈判方针一样，中国提出的条约方案也完全背离了谈判开始时本身提出的方针。中方原先提出在形式上必须以新条约取代 1945 年的条约，而在实际上可以保留旧条约的具体内容。但在确定了要签订一个新条约的原则以后，中方最初提出的协文本却与旧条约的内容大相径庭。正是在涉及双方实际经济利益的谈判中，中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便暴露出来了。

1950 年 1 月 20 日，周恩来率领庞大的中国政府代表团来到莫斯科并于 22 日参加了斯大林与毛泽东的第三次正式会谈。在这次会谈中，毛泽东与斯大林就几个原则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第一，对中苏条约应当修改，重新签订。第二，宣布在签订对日和约以前旅顺口协定依然有效，此后苏军撤出旅顺。第三，把在法律上保留中长铁路协定有效的原则作为基础，而实际上进行适当的修改。第四，苏联放弃在大连港的权利，由中方决定大连的问题。第五，中方原主张中长铁路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局长的职务由中方担任，后同意采取轮换制。第六，周恩来提出修改双方对中长铁路的投资比例，把中方的投资比例增加到 51% 后同意从保障双方利益的角度再研究一下。此外还讨论了贷款协定、新疆贸易等问题并决定委托米高扬、维辛斯基、周恩来、李富春进行具体谈判。^①

1 月 23 日 中苏双方代表进行会谈 并首先讨论了苏方提出的条约草案。1 月 24 日 毛泽东、周恩来等研究苏方的草案 并拟定了中方修改后的文本。^② 1 月 24 日 23 时，由中国大使馆参赞戈宝权将中方修改后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递交给苏方谈判人员库尔久科夫。把双方的草案进行仔细对比可以发现，中方的修订草案除

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1950 年 1 月 22 日。АПРФ.ф 45.оп. 1, д. 329 л. 29~38。

② 《汪东兴日记》第 194 页。